

# 靜宜大學應用化學系教學優良教師選拔實行辦法

民國 108 年 10 月 09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「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」之規定訂定。

第二條 本系「教學優良教師選拔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由「系務會議」全體代表組成。

第三條 本系優良教師候選人必需符合校定候選資格之各條項之規定。

第四條 優學優良事蹟，主要指下述各項：

- 一、教學方法有效，成績考核合理
- 二、課程內容充實，學習效果顯著
- 三、激勵學習動機，師生互動良好
- 四、輔助教材豐富，裨益學生研習
- 五、認真指導課業，彰顯敬業態度
- 六、熱心課外輔導，協助學生上進

第五條 參與遴選之教師，如下列方式辦理之。依評量總和順序推薦為本系教學優良教師。

評量方式：

一、委員票選結果佔 50%

根據下列參考資料進行票選：

- (一)學生對候選人的推薦資料。
- (二)候選人自行提列之相關資料。

二、學生票選結果佔 50%

本系大二至大四學生參與票選。

記分方式：**【教師得票數之排序】與【學生票選教師得票數之排序】各占二分之**

**一，記分相同時，以教師票選結果為優先順序。**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84 年 09 月 29 日 系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85 年 04 月 17 日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民國 94 年 10 月 04 日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民國 95 年 09 月 29 日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民國 95 年 12 月 15 日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民國 99 年 10 月 28 日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民國 100 年 10 月 19 日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民國 102 年 01 月 11 日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民國 104 年 11 月 24 日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民國 106 年 10 月 06 日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